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陸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勝瑋

上列聲請人陸友企業社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陸友企業社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補正聲請狀尾聲請人之簽章。

二、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為支票之發票人，請敘明票據遺失經過情形，是否尚未交付受款人之前即遺失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